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刑 人 陳世卿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「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」所載。

二、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茲本件受刑人陳世卿固具狀向本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有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乃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受刑人尚無逕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再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徐維辰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

附件：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